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 項、農業部

一、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不敷數，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農業部於「農業發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係為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不敷數，實際動支數與申請動支數相同。茲就其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次：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 22 億元補助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數，並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

1. 113 年因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等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農業部就受災區域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恢復生產，該部估算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3 年度資金總需求，因該等天然災害事件影響，增加為 85.32 億元(包含凱米颱風救助金需求 43.74 億元、康芮颱風救助金需求 13.96 億元)，遠逾 113 年度該基金收入來源¹，恐難以負擔，經由該部主管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14 億元後，資金缺口仍達 40.85 億元，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專案協助。

2. 天災救助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原編預算數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加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其

¹天災救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及用途原編數均為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預計無賸餘。

他調撥數²，合共 82 億 821 萬 4 千元，113 年度基金用途自編
決算數 75 億 4,840 萬 4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6 億 5,981 萬元。

(三)評估意見：天然災害之發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事先預估發生之規模與頻率，113 年度凱米及康芮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情況嚴重，農業部以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救助支出增加，致原預算數不敷支應所需經費，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8663 鄭寧)

²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30055245B 號函說明略以，除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以外，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 3 億 4,062 萬 5 千元，及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 15 億 4,437 萬 5 千元支應天災救助基金資金不敷數。